

湖南工业大学文件

湖工大学科学（2014）7号

湖南工业大学 “绿色包装与安全”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学科办[2013]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在“绿色包装与安全”方面科学研究的实力和水平，主动服务包装行业博士人才培养的特殊需求，加强对该领域科研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选题、申请和评审

第一条 “绿色包装与安全”科研项目是本领域博士人才培养的科研平台，其选题必须有助于博士生科研能力的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，有助于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有利于包装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。

第二条 项目申请面向全校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，重点资助“绿色包装与安全”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指导教师、主讲教师及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种，具体资助项目数和资助力度以当年下发的项目指南和通知为准。

第四条 本项目的课题研究期限为3年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包装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。申请人申请当年不超过57周岁（截止当年8月31日），无主持本类项目在研课题，填写本项目申请书（详见附件1表一、表二），经学院审核后上报学科建设处。申请人（不含参与者）只能申请1个项目，主持和参与总数不超过2项。

第六条 项目评审由湖南工业大学“绿色包装与安全”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指导小组完成，评审原则如下：

（1）直接服务于“绿色包装与安全”博士人才培养项目，对其建设和发展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；

（2）论证充分，切实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，申请人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第二章 项目实施保障、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

第七条 项目评审通过后，进行公示。申请人所在学院（部）应对项目科研设备使用和场地条件予以保障。

第八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生的科研工作，项目经费审批由学科建设处负责，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湖工大科字[2013]9号）执行，经费开支比例、差旅费报销标准按照《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补充规定》（湖工大科字[2014]1号）和《湖南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湖工大财字[2014]1号）等两个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留学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相关研究，应委托他人继续开展研究或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将剩余经费转到新的项目负责人名下，并报学科建设处审批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通过虚假信息获得项目，或有学术不端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追究责任。

第三章 检查和结题

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处组织对项目进行年度检查，项目课题组应及时

填报年度进展报告（见附件2），所有项目结题时应填报结题报告（见附件3）。

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，应向学科建设处申请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一年，结题未通过可向学科建设处申请一年以内的整改时间。未按时结题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，或结题未通过且整改后结题仍不合格的，撤销该项目，并在今后3年内不得申请该类项目。

第十三条 课题成果所有权为湖南工业大学。论文发表、专著等应署上“湖南工业大学绿色包装与安全科研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××GP×××）”（中文）或“Scientific Foudation for Green Packaging and Safety Supported by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(No. 20××GP×××)”(English)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工业大学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